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香港宽频集团（「我们」即为香港宽频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联系公司及相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宽频网络有限公司、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有限公司及香港宽频企业方案香港有限公司））根据我们的个人资料及私隐声明收集及持有客户的个人资料。我们收集及持有有关客户的个人资料可能会被我们用于以下用途：
 - (a) 为阁下跟进及处理服务的申请；
 - (b) 为阁下提供服务；
 - (c) 在阁下申请使用服务时核实身份及/或作信贷审查；
 - (d) 为阁下处理与服务有关的付款指示或追收欠款；
 - (e) 推广我们之产品及服务（请参照以下第 3 段）；
 - (f) 提供有关顾客奖赏或类似计划的资讯；
 - (g) 任何相关或附带于顾客奖赏或类似计划之运作或行政的目的；
 - (h) 推广我们夥伴公司之产品及服务（请参照以下第 3 段）；
 - (i) 为阁下设计所需的服务；
 - (j) 进行市场研究或顾客意见调查；
 - (k) 提供客户服务；
 - (l) 跟进阁下的投诉及查询；
 - (m) 向阁下发送通信、推广及优惠活动信息；
 - (n) 设立及维持阁下的登入身份，以便阁下可在无需重新登入的情况下使用我们的平台；
 - (o) 遵守适用的法例、规则或规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p) 阁下另行获我们通知或与我们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包括适用条款及细则中陈述为提供特定商品和服务之用途；及
 - (q) 任何与收集个人资料的原来目的直接有关之其他用途。

2. 除了在本段所列出特定之资料转移人类别之外，我们将不会转移阁下之个人资料给第三者。我们收集及持有的个人资料均会被保密处理；但(1)若需要按法例的规定或要求而履行法律责任，或(2)为客户提供服务，或(3)执行以上收集个人资料的原来目的或直接有关之目的，我们可能会向下述人士披露该等资料(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
 - (a)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执法机关及政府、法定或监管部门、机构或组织；
 - (b) 参与提供服务之附属公司、联系公司及/或相关公司；

- (c) 银行、金融机构、信用卡发卡公司、追收欠款服务公司、及参与销售、行政、推广或提供服务(或其任何部份)之电讯服务供应商、数据寄存服务供应商、云端服务供应商及其他服务供应商；
- (d) 任何代理或代表我们，或与我们共同行动之人士；
- (e) 任何其他对我们有保密责任的人或公司，惟他/她须能证明其拥有该等资料的权利；
- (f) 我们的经销商、代理商、承包商、供应商、其他电讯资料服务供应商、内容供应商及我们之专业顾问；
- (g) 我们共同进行推广活动的合作夥伴；及
- (h)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以下简称为「私隐条例」)第 VIII 部分所述情况而可能有权获披露人士(意思指个人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私隐条例保障资料第 3 原则所管限)。

3. 直接促销本公司及其夥伴公司之产品及服务

除上述用途，我们亦有意使用阁下之姓名及联络资料包括电邮地址、用作使用服务之服务电话号码、申请人向我们披露之任何电话号码及地址直接促销我们之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我们的最新优惠、礼品、折扣、利益及有关电讯及网际网络服务的资讯，以及我们夥伴公司以下之产品及服务：消费品及服务、购物、饮食、生活、消闲娱乐、康乐、金融、投资、银行、信用卡、运输、旅游、教育、电讯，以及非牟利服务(包括慈善机构之捐赠索求)。

除非得到阁下同意，我们不会使用阁下之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阁下可在提供这些资料给我们时或致函我们的私隐资料主任给予相关同意。阁下明白阁下与我们职员电话谈话内容可能被录音并用作证据。如阁下欲撤回已给予我们的任何同意，可致函以下第 4 段的地址或电邮地址。

- 4. 阁下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我们所持有之阁下个人资料。如欲行使此权利或对此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有任何疑问，阁下可以以书面或电邮方式联络：

香港宽频私隐资料主任

(注明保密)

地址：九龙中央邮政局邮政信箱73910号

电邮：privacy@hkbn.net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及香港宽频企业方案香港

资料主任

(注明保密)

地址：九龙中央邮政局邮政信箱 72819号

电邮：privacy@hkbnes.net